附件：

　　基层工作经历起止时间界定依据

　　一、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？

　　（1）在基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

　　（2）参加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（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）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

　　（3）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）初次就业的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

　　（4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（该基地为基层单位）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，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，自报到之日算起。

　　（5）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

　　（6）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，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。

　　（7）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，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。

　　二、基层工作经历截止时间如何界定？

　　基层工作经历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。